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业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2.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3.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4. 工程单价计算表。
15.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投标人更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和招标人约定**

总价项目的（包括招标人费用不得浮动的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不予评审。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计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7)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8)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9)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新水办建管〔2019〕31号文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报价。

3 工程量清单

(1)、本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编制；

(2)、若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与清单规范中的不一致，请投标单位进行单位换算，报出项目单价。

(3)、若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备注栏与招标图集说明不一致，以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

(4)、工程所需建材的运输交通路线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的“三限”要求。

(5)、本招标文件中的运距仅供参考，不得做为投标报价的依据。本工程所需的土料场（填方）、砟骨料、砂砾石料、天然建筑材料、外购材料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确定，自主报价，但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结算时不予调整运距及单价。

(6)、上述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预制混凝土模板（如果有）用量，混凝土预制构件模板所需费用，应摊入预制混凝土工程单价中（应包括模板周转使用摊销费），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7)、预制砟板（如果有）的工程量中包含勾缝的工程量，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8)、建筑物在土方填筑（回填）之前，需进行基础碾压，费用含在土方单价中，结算时不予单独计量。

(9)、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建筑物的工程数量均为建筑物的总量。

(10)、此部分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分析各措施项目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施工难度，编制合理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增删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若招标人在上述表中没有列入的项目，均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临时设施报价中。

(11)、施工单位临时住宅区安全防范方面：应设置监控（影像存储不少于 90 天，并刻录光盘，作为工程档案资料保存）、安防设备、修建砖围墙、刺丝围栏，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办公、生活及施工作业区内须配置消防、防身器材、报警设施、狗，编制及落实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满足当地安保要求，该费用应报入相应的措施项目清单的临时工程中。

4、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

本项目范围为苏贝希村水厂、色热克托格热克村水厂、两镇一乡配水管网维修养护、城乡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水质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苏贝希村水厂维修养护

取水点集水廊道维修养护 1 处；闸阀井维修改造 3 座；输水管道增加闸阀井 2 座；原水池、清水池增加排水管道 100m、闸阀井 1 座；更换浮球阀 1 个，更换老旧闸阀 2 套，更换水表 1 个，更换管道增程泵 1 台；净水房大门维修 1 处；水处理设备中中间水箱更换 1 个，净水房设备管道清洗。

2)、色热克托格热克村水厂维修养护

闸阀井维修改造 1 座；原水池、清水池增加排水管道 100m、闸阀井 1 座；更换浮球阀 1 个，更换老旧闸阀 1 套，更换水表一个，更换管道增程泵 1 台；净水房大门维修 1 处；水处理设备中中间水箱更换 1 个，净水房设备管道清洗。

3)、两镇一乡配水管网维修养护

配水管网管道更换 9.57km 及其配套闸阀井改建 18 座，老旧管网接入并联 30 处。

4)、城乡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①水源机井控制子系统设备更换：更换机井 LCU 终端 1 台，DN250 电磁流量计一台。

②启浪分水厂：更换 ABB 变频器 2 台，DN600 电动阀 1 台，泵站 MCU 测控终端 1 台，投入式液位传感器 2 台，升级更换水处理房内的消毒设备 1 套。

③阿恰分水厂：更换泵站 MCU 测控终端 1 台，投入式液位传感器 2 台，升级更换水处理房内的消毒设备 1 套，水质分析仪进水管改造 30m。

(2)、招标的范围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施工标段 1 个施工监理标段。

(3)、发包人提供的条件

招标人在合同期间提供了相关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4)、工程量清单说明：

1)、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承包采用单价承包。

2)、措施项目清单包含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主要包括临时工程（施工企业进场退场费、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混凝土拌和系统、附属加工车间及仓库、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其他临时措施）。

3)、临时工程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应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和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措施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措施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均为总价承包项目形式。

(5)、其他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